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382 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檢送「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初稿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2 月 23 日衛授食字第 114130345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及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8 月 21 日「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」修正草案預告前說明會結論辦理。
- 三、為使法規名詞定義更臻明確及完整，並與國際接軌，及符合各界現況需求，研擬旨揭草案對照表初稿（如附件）。

理事長 莊堯安

「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初稿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<u>十</u>款訂定之。</u>	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<u>九</u> 款訂定之。	1. 本點新增。 2. 明定本規定之授權依據。
<u>二、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者，應於包裝上顯著標示「全素或純素」、「蛋素」、「奶素」、「奶蛋素」、「植物五辛素」、「<u>維根(vegan)</u>或全植物素」等字樣。</u>	二、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者，應於包裝上顯著標示「全素或純素」、「蛋素」、「奶素」、「奶蛋素」、「植物五辛素」等字樣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增加維根(vegan)或全植物素之素食類別。
<u>三、本公告相關名詞定義如下：</u> (一)全素或純素：不含植物五辛(蔥、蒜、韭、薑及興渠)之純植物性 <u>食品</u> 。 (二)蛋素：全素或純素及蛋製品。 (三)奶素：全素或純素及奶製品。 (四)奶蛋素：全素或純素及奶蛋製品。 (五)植物五辛素：植物性之 <u>食品</u> 。(含奶或蛋者須於內容物名稱說明) <u>(六)維根(vegan)或全植物素：係指在食品生產或加工之所有過程中，均不添加或使用動物源性原料，且無進行動物實驗之</u>	<u>二、本公告相關名詞定義如下：</u> (一)全素或純素：不含植物五辛(蔥、蒜、韭、薑及興渠)之純植物性 <u>食物</u> 。 (二)蛋素：全素或純素及蛋製品。 (三)奶素：全素或純素及奶製品。 (四)奶蛋素：全素或純素及奶蛋製品。 (五)植物五辛素：植物性之 <u>食物</u> 。(含奶或蛋者須於內容物名稱說明)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名詞文字說明一致。 三、本點新增第六項「維根(vegan)或全植物素」之素食類別及定義。

<p><u>食品。</u></p> <p><u>前述動物源性原料係指以動物本身作為原料，或是由動物自然生成或利用動物生產之原料，亦包括利用此原料進行加工之原料。</u></p>		
<p><u>四、自施行日起，凡「素食可食」之相關字樣將不得使用。</u></p>	<p><u>三、自施行日起，凡「素食可食」之相關字樣將不得使用。</u>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<u>五、產品標示宣稱未符合規定，其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者，依本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標示宣稱未符合本規定，其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者之處辦。</p>